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哈茂德·纳曼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1 年 9 月 19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24 和第 26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观点均列入有关简要记录（A/C.6/56/SR.24 和 26）。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5. 在 11 月 9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 A/C.6/56/SR.24）。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56/L.15

6. 在 11 月 9 日第 24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以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科特迪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56/L.1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6/26）。

7. 在 11 月 13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6/L.15（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主义罪恶行径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深切哀悼，并表示与东道国政府和人民站在一起，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³ 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第 37 段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派来开会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对其极为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请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各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3. 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该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4.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请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6/26)。

³ 第 22 A(I) 号决议。

⁴ 第 22 A(I) 号决议。

5.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遵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 第四条第 11 节及其他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的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以供他们出席联合国的正式会议；

6. 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步骤，以公平、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解决外交车辆的泊车问题，以满足外交界日益增加的需要，并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与该委员会协商；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8. 请该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